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秉樺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7
電子信箱：moi23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136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13678800-1. PDF、301000000A113013678800-2. pdf)

主旨：貴府民政局函為村（里）長開立證明之建議，其中「中央
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由村（里）長出具
「住屋災害證明」部分，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完成修
正之結果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6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796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府民政局113年6月3日新北
民行字第1131026119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



區里行政科 收文:113/09/11



1130262538

有附件